渤海财险
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
（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5】(附) 222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公众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

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兹经双方同意，本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区域内，因经营业务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无过失，且无不当行为，但依法仍需对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分为每人责任限额（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）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